

附件

龙岗区坂田街道食品综合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内容变更明细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变更

1、原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第（一）款“食品安全快检”修改为：

（一）食品安全快检

开展常规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要求制定抽样检测方案，科学开展快检。以坂田街道的集贸市场（定点农贸市场除外）、商场超市、电商前置仓、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其他餐饮服务单位（根据项目及经营主体等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开展抽检）为基础，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理化等为检测项目，全年开展共计18000批次抽检。

2、原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第（二）款“定量风险监测”修改为：

（二）定量风险监测

对阳性样品开展定量确证，对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高风险食品品类、特别防护期（重大节假日）和应节食品的样品等进行定量风险监测，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指标、重金属、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等为检测项目，实施阳性样品定量确证和抽样定量检测不少于108批次。

3、原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第（三）款“食品安全科普教育”修改为：

（三）食品安全科普教育

1.按《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进校园活动，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助力校园食品安全建设，合

同期内开展 85 场次。

2.按《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科普宣传进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向社区居民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按计划时序推进,合同期内开展 12 场次。

3.按《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快检室开放日活动,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快检工作的认知与参与度,按计划时序推进,合同期内开展 2 场次。

4.按《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针对重点单位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培训活动,提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规范操作水平,提高从业人员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能力,按计划时序推进,合同期内开展 2 场次。

5、原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第(五)款“实验室运营要求”服务内容表修改为:

| 服务需求 | 数量 |
|--------------------------------------|---------|
| 快检车 | 1 |
| 抽样车 | 2 |
| 快检室提供现场服务人员(包含快检室负责人、抽样检测人员、司机岗位人员等) | 不少于 7 人 |
| 快检检测(批次/年) | 18000 |
| 定量检测(批次/年) | 108 |
| 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场) | 101 |

6、原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第(五)款“实验室运营要求”第 1 项“人员要求”第(1)点修改为:本项目要求快检室提供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主要负责做项目对接、协调，快检室和快检车的运营工作，中标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置快检人员数量，应优先录用食品及相关专业的人员。

7、原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第(五)款“实验室运营要求”第5项“项目整体要求”第(1)点修改为：乙方应参照《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一街一车一室”运行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的通知》(深市监(2025)68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1) 检测场所与频次

| 类别 | 环节 | 重点场所 | 覆盖频次 | 每次快检产品任务批次 | 备注 |
|-------|------|----------------|----------------------------------|------------|---|
| 食用农产品 | 生产环节 | 生产企业、种植基地、屠宰场 | ≥2次/月 | ≥10批次 | 每次快检产品任务批次可根据经营主体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在抽检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抽样避免集中。 |
| | 流通环节 | 集贸市场(定点农贸市场除外) | ≥2次/月 | ≥10批次 | |
| | | 商场超市 | ≥1次/月 | ≥10批次 | |
| | | 电商前置仓 | ≥1次/季度 | ≥10批次 | |
| 食品 | 餐饮环节 | 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 | ≥1次/学期 | ≥10批次 | |
| | | 其他餐饮 | 根据项目及经营主体等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开展抽检。抽样避免集中。 | | |

(1.2) 检测品种

| 类别 | 品种 | 批次 | 项目 |
|-------|-------|-------|-------|
| 食用农产品 | 种植业产品 | 14040 | 14040 |
| | 畜禽产品 | 900 | 900 |
| | 水产品 | 900 | 900 |
| 食品 | | 2160 | 2160 |

(1.3) 检测项目

| 类别 | 品种 | 检测项目 |
|-------|--|--|
| 食用农产品 | 种植业产品 |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 |
| | 畜禽产品 |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四环素类、磺胺类、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 |
| | 水产品 | 磺胺类、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
| 食品 | 吊白块、二氧化硫、亚硝酸盐、酸价、过氧化值、硼砂、黄曲霉毒素 B1、米酵菌酸 | |
| 备注说明 | 1、以上检测项目为参考项目，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等实际需求在列表选择检测项目，也可根据各品种的食品安全风险情况增加相应检测项目。 2、原则上一个样品检测 1 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2 个项目。 | |

(1.4) 检测方法

| 类别 | 品种 | 检测方法的比例 | | |
|-------|-------|---------|------|-----|
| | | 分光光度法 | 胶体金法 | 比色法 |
| 食用农产品 | 种植业产品 | 90% | 10% | 0% |
| | 畜禽产品 | 0% | 100% | 0% |
| | 水产品 | 0% | 100% | 0% |
| 食品 | | 0% | 20% | 80%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变更

1、原合同第二条“合同金额”修改为：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贰角（¥1,442,743.20元）人民币。

2、原合同第九条“付款方式和税费”修改为：

九、付款方式和税费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贰角（¥1,442,743.20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工资费、工具设备费、车辆使用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2、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251933.58元）的款项。

3、乙方完成80%合同服务量且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7年3月支付合同款人民币玖拾万贰仟贰佰陆拾元玖角捌分（小写：¥902260.98元）的款项。

4、乙方完成100%合同服务量且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7年6月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肆分（小写：¥288548.64元）的款项。

5、甲方有权根据市、区、街道财务、审计要求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经审计发现乙方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